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

Agricultural service—Agricultural machinery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guid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3.1 1

4 组织建设 1

 4.1 基本要求 1

 4.2 基础设施 1

 4.3 农机 2

 4.4 机构设置 2

 4.5 人员要求 2

5 运行管理 2

 5.1 总要求 2

 5.2 机务管理 2

 5.3 财务及资产管理 3

 5.4 作业管理 3

 5.5 信息管理 3

 5.6 考核管理 3

6 服务方式 3

7 资料档案管理 3

8 监督管理 4

 8.1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组织内部和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4

 8.2 应设有投诉渠道，设有专人受理和回复服务对象的投诉。 4

 8.3 发生合同纠纷，应做好调解处理工作。 4

 8.4 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与监管部门的及时沟通，确保作业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XXX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的术语及定义、组织的建设、组织的管理、服务要求、监督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机作业（或合作社）及其联合的组织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909 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

3 术语及定义

3.1

农机专业合作组织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经工商或社团登记，按照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联合建立起来以实施机耕、机播、机收、机保等各类农机作业服务的一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或合作社间联合合作经济组织。

4 组织建设

4.1 基本要求

4.1.1 应符合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的相关规定。

4.1.2 应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成员名单，如有变更及时到工商局进行变更。

4.1.3 应有规范的组织章程、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权责分明。章程应包括名称，住所，组建形式，法定代表人，经营宗旨和原则，生产经营服务范围，组织内有关社员权利、义务等相关规定，包括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项。

4.1.4 宜具有作业安全保险，农作物互助险等保障措施。

4.2 基础设施

4.2.1 有固定的场所和配套的办公条件，根据农机具存放需求，配置机具机库棚、维修检修车间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防盗、防晒、防火、防雨等要求。有条件的可配置食堂、宿舍等。

4.2.2 在办公场所，机库棚及农机具等宜设有监控设施。

4.2.3 设有与组织规模相适宜的维修间，能对本组织内农机具维护保养及维修等提供简单服务。

4.2.4 保持工作场地和机库棚的干净整洁。

4.3 农业机械

- 4.3.1 实行分区对农机具定置管理，摆放整齐。
- 4.3.2 按照要求和规范使用农机具，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保养。
- 4.3.3 凡进场的农机具，应清理干净，达到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 4.3.4 不应随意拆卸农机具配件。

4.4 机构设置

组织应设有理事会、监事会，同时应配备专门的部门或人员。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农机作业方面活动、制定业务发展规划、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

4.5 人员要求

4.5.1 素质和技能要求

- 4.5.1.1 应满足相应工作岗位的基本岗位资质要求，并达到熟练操作等技能要求。
- 4.5.1.2 应定期参加农机主管部门或农机销售企业组织的相关培训。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应符合 NY/T 1909 中的规定。
- 4.5.1.3 应具备相应的农机操作手培训能力，通过与农机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农机销售维修企业等建立联系，定期对农机操作手进行培训。

4.5.2 理事长

- 4.5.2.1 理事长应具备相应的知识，掌握农机专业合作组织运营情况。
- 4.5.2.2 理事长应负责组织机务安全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
- 4.5.2.3 理事会会员应配合理事会长做好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内的工作。

4.5.3 监事长

- 4.5.3.1 监事长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公正、客观，时刻掌握农机专业合作组织的整体运营情况。
- 4.5.3.2 监事会会员应配合监事会长做好组织内的检查、监督工作。

4.5.4 社员、财会人员、农机手、维修人员

- 4.5.4.1 社员应合理使用农机专业合作组织赋予的权利，履行组织内的义务，服从组织的安排。
- 4.5.4.2 应设有财会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会计工作准则，及时编制财务计划，正确的开展财务核算，全面反映财务情况，完整保存财务资料。
- 4.5.4.3 农机手应具备当地农机局认可的职业资格，掌握农机的基本构造、组成及功能。
- 4.5.4.4 维修人员应掌握常用农机的基本构造、组成及功能，农机维护与修理基本知识。

5 运行管理

5.1 总要求

- 5.1.1 组织运营资质、内设机构设置、对外服务内容、运行管理程序等应在显著位置公示。
- 5.1.2 组织应明确成员的进入和退出管理制度，并做好资产管理的登记和分配机制。

5.2 农机管理

- 5.2.1 设有专职农机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机务管理工作。
- 5.2.2 应具有完善的农机库棚和农机具保养、维修管理制度，做到养重于修。
- 5.2.3 各种农机设备和农机具的综合完好。
- 5.2.4 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规程。减少事故的发生。

5.3 财务及资产管理

- 5.3.1 应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建立相应的资金结算、盈余分配、审批报账、审计监督等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
- 5.3.2 应设立农机具和农机作业等资产管理台账，经营管理、盈余分配、固定资产等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经营与维修等活动记录规范、准确。
- 5.3.3 应有报废相应制度，与国家发布的政策法规相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5.4 作业管理

- 5.4.1 应明示农机服务的收费标准，或依据协议或合同约定。
- 5.4.2 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按照协议或合同要求完成作业服务。
- 5.4.3 在组织内选购种子、化肥的，应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优先执行。
- 5.4.4 应持续开展作业补贴及农机具信息化管理。

5.5 信息管理

- 5.5.1 通过农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提高组织的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运行有效的对内、对外信息沟通服务平台。
- 5.5.2 对组织内成员、农机具的变化信息及时更新，以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
- 5.5.3 与农机具销售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监管部门等农机作业服务相关组织或机构建立紧密的信息沟通方式。
- 5.5.4 应与组织内成员之间建立沟通制度，及时向组织内成员传递农业作业、培训、服务等方面信息。
- 5.5.5 国家要求安装监控经销的农机具，按要求保证信息传输的通畅和时间准确。

5.6 考核管理

- 5.6.1 应明确工作考核管理制度，如财会人员、农机手、维修人员等，施行组织内成员监督与评议。
- 5.6.2 具有完善的理事会和监事会考核管理制度。
- 5.6.3 对作业记录和政府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及时对照，及时发现问题并得到有效解决。

6 档案管理

- 6.1 对与农户或第三方签订的土地托管协议书或服务合同进行归档。
- 6.2 对农机具使用、保养、维修做好记录，建立档案。
- 6.3 对与维修企业、销售企业等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合同应符合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并由专人将合同归档管理。
- 6.4 对组织内成员、国家补贴政策、购置农机具、维修等信息实施档案资料管理。

7 服务方式

- 7.1.1 为农户提供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机械化耕、种、收、保等作业服务，符合相应的作业质量和农艺要求。
- 7.1.2 按照不同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模式，如半托管、全托管等。
- 7.1.3 提供引进新技术、新品种以及技术培训、交流和咨询服务。

8 监督管理

- 8.1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组织内部和相关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 8.2 应设有投诉渠道，设有专人受理和回复服务对象的投诉。
- 8.3 发生合同纠纷，应做好调解处理工作。
- 8.4 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与监管部门的及时沟通，确保作业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